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對所屬系所接受外部
系所評鑑之監督機制要點**

98年1月5日 97學年度第1次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外部系所評鑑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第四點，成立「院級評鑑指導委員會」。
- 二、院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及二位副院長組成。並由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張秘書倩妮、張助教耀文、賀技士銀珠、張助理瑞珠等）列席。
- 三、由院方訂立院管制時程表，召開系所評鑑前導會議，請各系所依院方所訂各時程訂立自評作業管制時程表；院方將依作業時程定期開會或瞭解各系所作業過程是否順暢或有需支援之問題。
- 四、院方管制時程如下：

管 制 項 目	管 制 時 程
系所管制表送院時間	97月11月30日
系所工作小組及任務分派名冊送院	97月12月20日
系所自評委員名單送院時間	97月12月31日 (送校時間 98.1.6 前)
系所工作小組分項計畫送院	98月3月1日
系所自評報告送院時間	98月5月31日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初審 系所自評報告	98月6月上旬
各系所依院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初審結果修訂自我評鑑報告送院彙總。	98月6月30日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複審 並將系所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併學院 審查意見一式16份送教務處。	98月7月上旬 (送校時間 98.7.10 前)
轉校方來函通知各系所自評報告審議結果	98月7月24日前
系所依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結果修訂最終自我評鑑報告先行送院。	98月8月8日 (送校時間 98.8.10 前)
請系所上傳最終自我評鑑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及院辦。 (紙本請系所逕送校方)	98月8月20日前

- 五、本要點經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並送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